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委員巡視了八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整體表示滿意。

3. 有委員表示，早前於 1 月 13 日及 1 月 27 日巡視由東華三院在東華三院天秀墟分別舉辦的「天秀達人大激鬥（其他 99）」初賽及決賽時，察覺在場觀眾比預期人數少（預期人數為每場 1 000 人），未能達到活動的預期效益。委員經討論後決定向團體發出警告信。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發出警告信後，該團體於下一季（即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獲考慮。此外，委員亦議決不接納該團體於 2018-19 年度遞交任何有關舉辦大型活動的撥款申請。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四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共 93,100 元。除了由「元朗之友」舉辦的「繽紛新春嘉年華(康 140)」活動，其餘活動均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5. 在考慮「元朗之友」未能如期舉行活動的原因時，委員知悉團體原訂於 2018 年 1 月 7 日舉行活動，但由於當天天氣惡劣，已即時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並表示將擇日再行舉辦。惟後來團體於本年 1 月 16 日再通知秘書處，表示未能在同月內另覓場地及日期舉辦，故決定取消活動。經討論後，委員接受團體的解釋，決定向團體發出提示信，提醒團體日後籌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能作周詳的計劃及準備後備方案，以善用區議會資源。

2017-18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

6. 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

建議 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7. 委員通過 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預算是假設在新一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 3,400 萬元，預計超額承擔 16.74%。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8」的撥款申請

8. 委員通過撥款 118,160 元，以資助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合辦「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8」。

2018 年元朗區青年節的撥款申請

9. 委員通過撥款 120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舉辦「第十屆元朗區青年節」。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通過撥款 10 萬元，以資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11. 委員通過元朗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及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獲資助機構就支付義工在推行活動時的膳食及茶點開支申請發還款項的最新安排

12. 委員知悉民政事務總署所公布的獲資助機構就支付義工在推行活動時的膳食及茶點開支申請發還款項的最新安排，並請秘書處於會議後將最新的「付給義工款項的記錄表」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其他事項

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13. 委員備悉元朗區議會製作 2017 年度工作報告及紀念品的進度。

14. 委員希望盡快檢視《撥款守則》及討論相關修訂。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